

公司代码：600601

公司简称：方正科技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刘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暴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暴楠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214,999,690.43	9,971,077,545.05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8,673,979.72	1,885,207,914.19	-8.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771,485.99	116,202,355.83	243.1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52,341,748.23	3,338,486,786.06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157,023.49	-374,911,725.4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198,506,222.31	-386,591,641.15	不适用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28	-12.31	增加 3.0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62	-0.17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62	-0.1708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627.74	-312,964.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36,632.04	36,974,996.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			

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577.82	-358,401.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20.35	9,804.19	
所得税影响额	-825,688.51	-4,964,235.61	
合计	5,594,358.32	31,349,198.8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5,2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	276,333,368	12.59	0	无	0	国有法人
曾远彬	106,112,657	4.8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佳华	14,918,900	0.6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盛国武	11,765,488	0.5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朱泽	10,963,300	0.5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郑文宝	10,754,800	0.4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285,450	0.42	0	未知	未知
彭士学	8,898,700	0.4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胡建萍	8,671,100	0.4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华夏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55,600	0.39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6,333,368	人民币普通股	276,333,368		
曾远彬	106,112,657	人民币普通股	106,112,657		
张佳华	14,91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18,900		
盛国武	11,765,488	人民币普通股	11,765,488		
朱泽	10,96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63,300		
郑文宝	10,7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54,8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285,450	人民币普通股	9,285,450		
彭士学	8,8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8,898,700		
胡建萍	8,671,100	人民币普通股	8,671,100		
华夏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8,65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前十名股东中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019年5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曾远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佳华女士和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19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曾远彬先生、张佳华女士以及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876,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60%。截至2020年9月30日,曾远彬先生、张佳华女士以及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6,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46%。</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丹棱街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已将所持公司股份255,613,016股转入中信建投客户信用担保户中。

公司股东曾远彬先生于2019年8月1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3%)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于2020年8月12日解除了质押。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4,580,646.00	-84,580,646.00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的影响。
应收款项融资	84,054,358.81	274,217,023.37	-190,162,664.56	-69.35%	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到期的影响。
预付款项	238,040,075.17	173,044,374.07	64,995,701.10	37.56%	主要是软件和系统集成项目增加,预付账款相应增加。及PCB业务预付材料款增加。
存货	2,805,207,700.76	2,069,348,187.55	735,859,513.21	35.56%	主要是软件和系统集成项目增加,及周期长未结转成本对应的发出商品和开发成本增加。
合同资产	82,765,128.85	-	82,765,128.85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将部分“应收账款”调整为“合同资产”。
在建工程	569,297,353.85	362,054,637.63	207,242,716.22	57.24%	主要是PCB业务智能产业基地在建工程增加。
开发支出	46,879,985.87	29,971,541.59	16,908,444.28	56.41%	主要是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开发项目增加。
预收款项	12,334,594.92	1,423,786,429.44	-1,411,451,834.52	-99.13%	会计政策变更,将部分“预收款项”调整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2,010,167,470.59	-	2,010,167,470.59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将部分“预收款项”调整为“合同负债”。

应交税费	17,263,681.78	65,116,833.51	-47,853,151.73	-73.49%	上年期末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金额较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428,727.54	409,906,224.35	591,522,503.19	144.31%	主要是要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57,566.42	21,758,785.04	9,398,781.38	43.20%	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扣除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39,933,982.50	15,577,591.73	24,356,390.77	156.36%	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31,727,356.97	15,168,315.06	16,559,041.91	109.17%	报告期内坏账转回。
所得税费用	54,580,217.05	33,600,732.12	20,979,484.93	62.44%	PCB业务同比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净利润	-170,066,920.88	-376,729,817.11	206,662,896.23	不适用	主要是PCB、系统集成业务盈利同比增加。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771,485.99	116,202,355.83	282,569,130.16	243.17%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16,238,617.00	-216,238,617.00	-100.00%	上年同期收到出售子公司余款的影响。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660,104.63	334,925,980.06	161,734,124.57	48.29%	主要是PCB业务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5,309,183.86	1,799,500,000.00	-704,190,816.14	-39.13%	取得借款同比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727,588.87	1,401,509,186.43	-906,781,597.56	-64.70%	主要是收到关联方借款同比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4,357,516.41	2,302,094,999.28	-1,757,737,482.87	-76.35%	偿还到期借款同比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85,888,415.27	160,024,702.16	-74,136,286.89	-46.33%	主要是同比支付利息的现金减少,及上

支付的现金					年同期对外分红的 影响。
-------	--	--	--	--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公司在2004年至2015年6月期间未按照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等事项于2017年5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截至2020年10月16日，上海金融法院共计受理投资者提起的诉讼1,509件(不含撤诉、因重复起诉裁定驳回起诉案件)，索赔总额为24,794万元，其中已生效判决、调解的案件(并收到法院文书)共计1,258件，涉及索赔金额为16,564万元，应赔付金额共计约8,686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方正集团于2020年2月19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破申42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京01破13号《决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由人民银行、教育部、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和北京市有关职能部门等组成。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破申530号《民事裁定书》和(2020)京01破13号之三《决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正在合并重整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
日期	2020年10月31日